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项目，进一步促进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参与投资由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融玺”）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7431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2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费禹铭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7115 号 409 室 A 座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费禹铭持股 82.09%、吕霞持股 8.78%、杨娟持股 5.41%、周岱岱持股 2.04%、杨利成持股 1.68%。

主要人员：费禹铭任董事长、总经理；吕霞任董事、杨娟任董事、顾佳妍任监事。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上海融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02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融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杨娟女士，持有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的份额，同时在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持股 5.41%并担任董事职务，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00%；公司董事张哲女士在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担任高级经理，非高管职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224.22	24,122.08
负债总额	11,427.84	11,437.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96.38	12,684.33
项目/会计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62.37	0.00
净利润	655.50	-112.05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J2A6W6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5 幢 110-3 室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拟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占比	是否 与公 司存 在关 联关 系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1111%	否
2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1111%	否
3	常熟市瑞特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2.2222%	否
4	魏丹萍	2,500.00	55.5556%	否
合计		4,500.00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5幢110-3室。

（四）合伙企业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六）经营期限：8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七）普通合伙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认缴出资：合伙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

币 4,500 万元。

(九)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十) 缴付出资：各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当期认缴的出资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十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行使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权；

(2)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3) 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的约定获得基金的收益分配；

(4) 基金清算时，有权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基金的剩余财产；

(5)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尽可能减少因业务给基金可能带来的风险；

(6) 以自己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对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损害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7) 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为；

(8) 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9) 《合伙企业法》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额；

(2) 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合伙协议未详尽的其他相关义务。

(十二)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2) 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的约定获得基金的收益分配；

(3) 基金清算时，有权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基金的剩余财产；

(4) 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的情况；

- (5) 有权了解和监督基金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并提出意见；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
- (7) 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 (9)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 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对合伙协议规定的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 (11)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12) 《合伙企业法》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 (2)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3) 根据项目投资的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配合实施；
- (4) 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能将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本基金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基金无关的商业活动；
- (5) 本协议未详尽的其他相关义务。

(十三)投资范围：对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十四) 投资方式：包括对未上市创业企业的普通股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对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权投资等。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及银行存款以购买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AAA 级及以上企业债券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方式进行管理。

(十五) 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

- 1、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期货及风险较大的衍生金融工具；

2、向第三方出借资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作为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安排的借款除外）；

3、直接投资于房地产；

4、进行资助、捐赠；

5、可转换债权投资额合计不超过实缴出资总额的 20%；

6、将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等回收的现金用于再投资。

（十六）举债和担保限制：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举借债务（若可用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七）投资决策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十八）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全部可分配现金（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扣除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后的剩余资金），应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超额管理费：返还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基金收到可返还投资人的现金收入中，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中的 20%，作为超额管理费；

3、继续分配：支付超额管理费后的现金收入余额归于全体合伙人，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非现金资产的价值需经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投决会决定。

若本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的充分讲解下签署相关转让登

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前款进行了现金分配。

(十九) 亏损分担：

1、若亏损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范围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2、若亏损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则对于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二十) 资金托管：合伙企业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二十一) 管理费：

1、管理费费率：自合伙人首期出资额到账之日（以基金管理人首期出资通知书付款截止日起算）起5年内，费率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合伙人首期出资额到账之日后第6-7年（如有），费率为1%/年；

2、管理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扣除。

(二十二) 违约责任：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应于缴付期缴付完毕。如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则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若任何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若任何有限合伙人逾期达二十（20）日仍未缴清出资及逾期出资违约金，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全部或部分该次出资和/或以后各期出资的资格。

2、有限合伙人理解并确认，按期足额缴纳各期出资对合伙企业正常运营及确保全体合伙人的权益至关重要，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将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并且这一损害可能是无法弥补的，因此有限合伙人完全认可和接受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除非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应就其因对违约有限合伙人采取或未采取本条第（1）条项下的措施而向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3、对于上述被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未缴纳的出资金额，可以由其他合伙人等值追加认缴，如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愿意追加认缴的，由愿意追加认缴的合伙人按他们已认缴出资之相应比例享有追加的认缴额度。

4、合伙人基于上述原因而发生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变更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也发生相应的变更，《合伙协议》据此修订，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变更后的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掌握行业动态，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合伙企业尚处在筹备和募集阶段，可能存在募集不足而导致基金不能设立的风险；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可能存在备案失败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直接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现任董事张哲女士在基金管理人融玺创投担任高级经理职务。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